

中共永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永编办发〔2020〕1号

关于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县区分局 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永州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湘办〔2018〕6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永州市县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湘办〔2019〕18号）、《中共永州市委办公室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永办发〔2019〕1号）和《中共永州市委办公室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场监管等五个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的通知》（永办发电〔2019〕64号）要求，经研究并报市委

编委领导同意，现就市生态环境局县区分局有关机构编制事项通知如下：

一、机构设置

祁阳县、东安县、双牌县、宁远县、道县、蓝山县、新田县、江华县、江永县、冷水滩区、零陵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洞管理区、回龙圩管理区设立生态环境分局，为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正科级派出行政机构，名称统一为“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XX 分局”，其中祁阳、东安、双牌、宁远、道县、蓝山、新田、江华、江永、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分别加挂“XX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牌子，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一套领导班子的管理体制。不再保留冷水滩区、零陵区、祁阳县、东安县、双牌县、宁远县、道县、蓝山县、新田县、江华县、江永县、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等 12 个县（区）环境保护局。撤销金洞、回龙圩管理区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加挂的区环境保护局牌子。

二、主要职责

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市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生态环境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制度建设。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制定辖区内生态环境规划、规范，并组织实施。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辖区内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二）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协调辖区内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辖区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参与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三）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根据国家和省、市核定的污染物减排指标，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本辖区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及相关措施，监督实施排污许可制度，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本辖区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协调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

（五）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管理对

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以及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六）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管工作。参与核事故和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监管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七）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按规定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和执法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生态环境监测网。统一发布辖区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相关信息。承担生态环境信息化工作。

（九）协调配合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织协调配合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

题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对贯彻落实不到位、整改不力的提请问责。

（十）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一）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以本级生态环境部门的名义，统一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依法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相关部门不再行使上述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冷水滩区、零陵区、金洞管理区、回龙圩管理区的生态环境执法职责按相关规定要求落实。

（十二）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协助所在县区委、县区政府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辖区所在地乡镇（街道）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内设机构

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内设机构设置，按照精减原则，根据核定的行政编制数及领导职数情况，大县（区）控制在5个以内、中小县（区）控制在3个以内，具体名称由市生态环境局研究确定后报市委编办备案。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共核定行政编制 90 名，机关工勤编制 9 名（人员只出不进、编制出一减一）。

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领导职数暂按《关于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领导职数设置的函》（永编办函〔2019〕61 号）执行。

五、其他事项

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以及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编制等事项另行规定。

附：市生态环境局县区分局编制核定表

中共永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9 日



附

市生态环境局县区分局编制核定表

序号	机构名称	行政编制数	工勤编制数
1	冷水滩分局	7	1
2	零陵分局	8	1
3	祁阳分局	12	1
4	东安分局	6	1
5	双牌分局	6	1
6	宁远分局	15	1
7	道县分局	9	1
8	新田分局	6	1
9	蓝山分局	6	0
10	江华分局	7	1
11	江永分局	6	0
12	金洞分局	2	0
13	回龙圩分局		
14	经开区分局		
	合计	90	9